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智附民字第10號

原告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韓開程

訴訟代理人 周章欽律師

蘇柏亘律師

被告 亨之光創意洋行有限公司

被告 兼

法定代理人 陸哲之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謝佩玲律師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智易字第10號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
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份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陸哲之被訴違反商標法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智易字第10號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提起本件附帶之民事訴訟自應予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家仔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3 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4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05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06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08 書記官 蕭竣升